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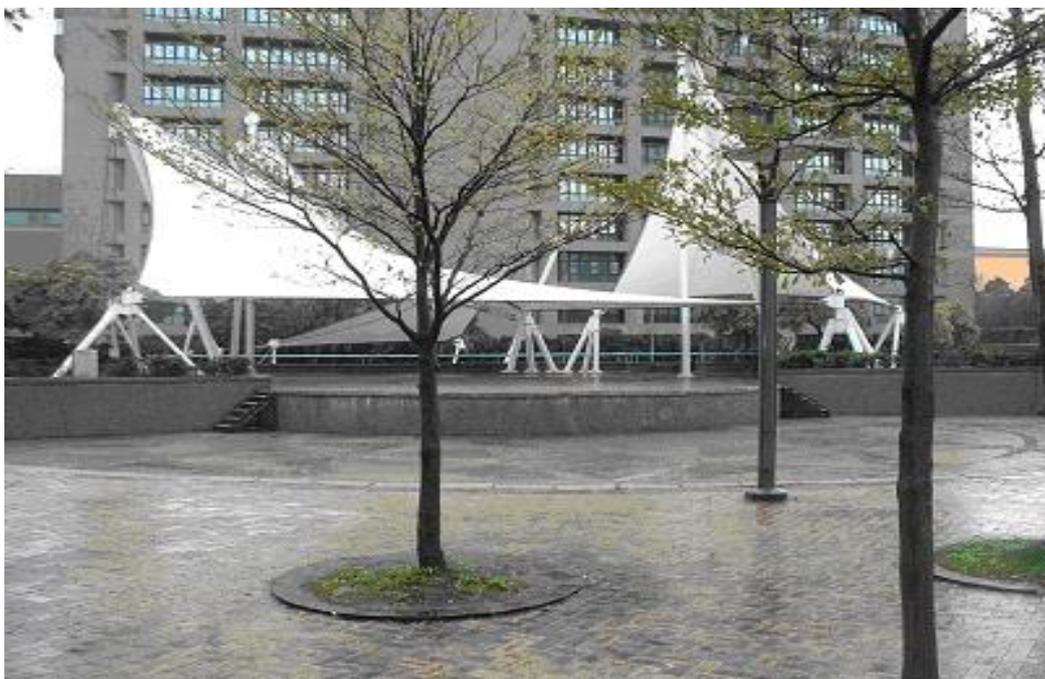
-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市有公用場地、提升化場所安全，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之範圍為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廣場(以下簡稱本場地)。
- 三、本場地使用用途，以下列為限：
 - (一)本會辦理之活動。
 -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 (三)與原住民族文化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相關之活動。
 - (四)增進族群融合、文化傳承、教育學習之公益活動。
 - (五)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
- 四、本場地不提供私人或公司行號辦理商業營利活動。
- 五、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會
 - (二)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
 -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
 - (四)其他縣市政府機關學校。
 - (五)以公益目的辦理活動之法人、立案團體。
 - (六)其他
- 六、本場地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合辦之活動，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給予免徵場地使用基本費。
 - (四)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及合作社場地使用基本費以5折計收。
 - (五)本市以外各縣(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申請使用，經本會核准者，場地使用基本費以6折計收。
- 七、本場地不提供水電。
- 八、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場地使用申請書(詳附件1)。
 - (二)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詳附件2)。
 - (三)環境維護表(詳附件3)。
 - (四)申請者為法人或團體，應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九、申請人應於活動前3個月至20日提出申請。

- 十、申請經核准者，應於核准日起10日內繳交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500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1,000人以上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請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準表」之投保基準投保。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 十一、申請者經核准者，應於活動進場前及結束後，與本會人員辦理現場會勘簽認。如因故取消場地之使用，或需變更場地使用時間，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 十二、本計畫未規範之事項，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小型集會廣場無辦理活動時，可提供一般民眾休憩之用，民眾應尊重彼此使用之權益，並維持場地清潔及環境安寧。一般民眾休憩係指民眾不得有團體佔據該處空間且有排除其他民眾使用之言行，本會對未經申請而有團體占用場地或群聚喧鬧之情形者，原則請警衛柔性勸離。
- 十四、本計畫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自公告日開始實施。

小型集會廣場

位置：為於本市市議會旁，鄰近松高路及市府路。

面積：12,600平方公尺（約3,811坪）。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申請使用期間 (含進退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時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時止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住民族文化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族群融合、文化傳承、教育學習之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
使用地點	小型集會廣場				
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車輛種類 數量/噸位			
申請說明	1. 請檢附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環境維護表。 2. 為扶植原民經濟產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原住民族文化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廣若涉及攤位販售另須提交攤位平面圖。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活動承辦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原民會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原因： 單位主管：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小型集會廣場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

壹、活動日期及時間(含進退場)：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貳、使用目的：

參、活動範圍(含場地名稱及活動配置圖、動線圖)：

肆、活動種類(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攤位販售區，共_____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住民族文化或原住民經濟產業推廣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攤位販售區，共_____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族群融合、文化傳承、教育學習之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	

伍、活動方式(含活動主題及對象等)：

陸、參與活動單位、人員及人數(含主、協辦、表演或指導單位等)：

柒、活動流程(含時段、內容)：

捌、活動設施：

車輛____輛____車次，車輛最大噸位

發電機_____座；流動廁所_____座

旗幟_____面，放置處

海報_____張，張貼處

硬體設施_____，活動帳棚_____座，舞台面積

攤位使用電器為_____共_____個，並自備滅火器_____支。

玖、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內容：

一、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含相關管制措施)

二、警力支援：(若有需求應事先向本府警察局申請，無則填無需支援)

三、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臨近住家安寧，已加派____位安全人員，於活動期間維持現場秩序安全。

四、公共安全維護：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已預留足供消防車輛進出空間。(附圖)

五、環境清潔維護(需檢附環境維護表)：

(一)已自行安排清潔人員，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垃圾清除現場及設施復原等工作。

(二)垃圾清運方式：

自行清運

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委託市府環境保護局清運。

(三)如現場設施因活動受損時，同意負賠償責任。

六、醫療支援：

現場設置醫療服務站(於配置圖註明設置地點)，擔任緊急醫療救助事宜，並派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負責醫療服務站。

七、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環境維護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含進退場)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聯絡人		手機	
活動中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場地環境維護： 1. 清理人力： 2. 垃圾清理頻率： 3. 宣導民眾維護整潔之相關措施：		
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環保局(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	活動結束後環境維護 1. 清理人力： 2. 預定垃圾清理結束時間：		